

# 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宁行审建发〔2022〕13号

---

## 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### 关于废弃石渣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康鸿锦润贸易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实施的废弃石渣料加工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你公司委托陕西战安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废弃石渣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由于疫情影响，经商协，该报告表经省级环境保护专家技术（函）审查及修改复核，认为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

该项目位于宁陕县城关镇西沟口，项目占地面积 9357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2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54%。

你公司要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

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在保证废水不外排，弃渣规范处置，废气、噪声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该项目在生产建设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，收到该批复后及时将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，并认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。